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先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 怡

项目负责人：何洋洋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39*****48

电话：187*****630

传真： /

传真：86506689

邮编：310053

邮编：310051

地址：园区中路 10 号

地址：江陵路 88 号

目录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他资料.....	2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9
4.3 噪声.....	10
4.4 固体废物.....	10
第 5 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2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	14
7.2 废气.....	14
7.3 噪声.....	14
7.4 固废.....	15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记录：.....	17
9.2 废气.....	18
9.3 噪声.....	20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		
建设单位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园区中路 10 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产量	设计产能：年产膏系列罐头产品 800 t。 实际产能：年产膏系列罐头产品 300 t。		
环评备案时间、 文号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滨环备[2019]34 号	监测单位及现 场监测时间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18 日
环评 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环评 编制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 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修订，2017.10.1 施行）；
-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他资料

- 1、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10；
- 2、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91195-02），2019.12；
- 3、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3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园区中路10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周围环境示意见图3-2。



图3-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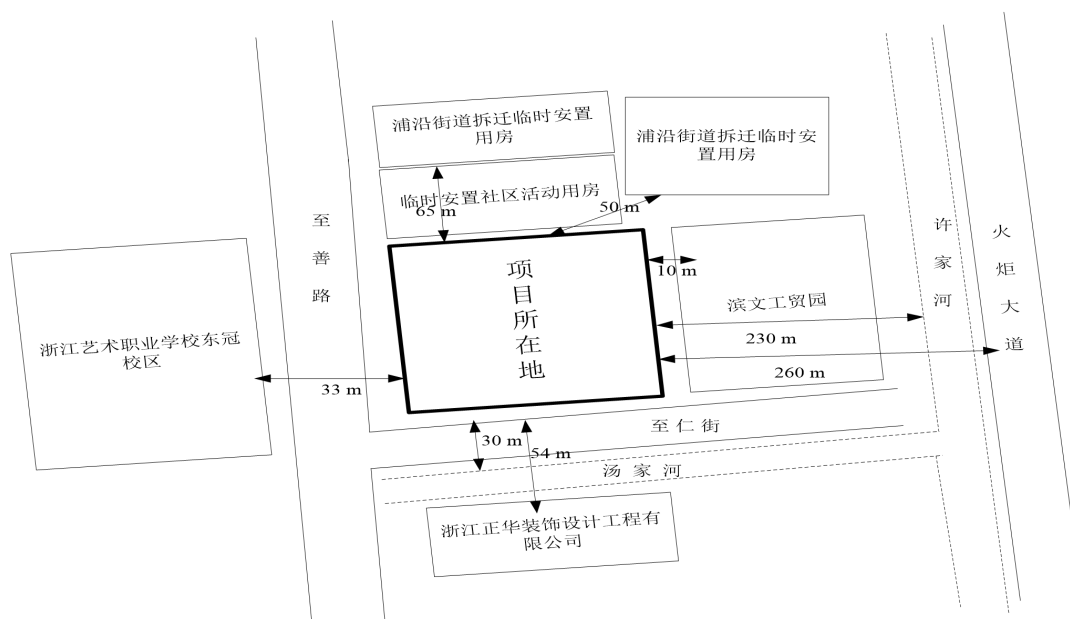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园区中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罐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饮料（固体饮料类）、含茶制品和代用茶、膏剂类、粉剂类（仅限破壁灵芝孢子粉）保健食品。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膏系列罐头产品 800 t。本次验收范围为 2019 年 10 月环评登记表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涉及技改内容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因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未实施的 8 台 3T 数控蒸制锅、1 台高速切制机、8 台 6T 温浸锅、2 台 2T 汁水收稠器、2 台 1.5T 减压收稠球、3 台计量罐、3 台冷藏罐、4 台管式分离机、6 只 8T 储罐、2 台空压机、6 台真空泵、10T 节水器、2 条内包装自动灌装、灭菌线、2 座冷却塔、2 台外包装自动线、1 台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及职工食堂。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3-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技改部分设备清单见表 3-2，2019 年环评报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1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号	验收号	实施情况
1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0 年 12 月取得批复，滨环评批【2010】208 号	2011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滨环验（2011）57 号	已建成投入使用
2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12 年 5 月取得批复，滨环评批【2012】122 号	申请验收中	/
3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016 年 1 月取得批复，滨环评批【2016】2 号	申请验收中	/
4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10 月，滨环备[2019]34 号	申请验收中	/

表 3-2 企业 2019 年环评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设备所在车 间	备注
1	温浸锅	10	10	A 区一楼-1 南	改建项 目新增
2	移动罐	6	6		
3	单效浓缩机	2	2		
4	减压浓缩机	2	2		
5	计量罐	3	3		
6	冷沉罐	3	3		
7	管式分离机	3	3		
8	4000L 储罐	5	5		
9	双效浓缩机	1	1		
10	自动洗瓶机	2	2		
11	瓶装罐头灌装 线	2	2		
12	水浴式灭菌柜	2	2		
13	70 吨冷却塔	1	1		
14	数控中药蒸煮 锅	8	8		
15	润料切制机	1	1		
16	翻斗锅	1	1		
17	空气净化系统	1	1		
18	12 吨冷却塔	1	1		
19	5T 节水器	1	1		
20	3T 数控蒸制锅	8	0	B 区一楼-1	扩建项 目新增
21	高速切制机	1	0		
22	6T 温浸锅	8	0		
23	2T 汁水收稠器	2	0		
24	1.5T 减压收稠球	2	0		
25	计量罐	3	0		
26	冷藏罐	3	0		
27	管式分离机	4	0		
28	8T 储罐	6	0		
29	空压机	2	0		
30	真空泵	6	0		

31	10T 节水器	1	0	
32	内包装自动灌装、灭菌线	2	0	C 区一楼
33	空气净化系统	2	0	
34	冷却塔	2	0	
35	外包装自动线	2	0	C 区二楼
36	天然气锅炉	2	1	锅炉房

表 3-3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2019 年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园区中路 10 号</p> <p>规模：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在原有审批主体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现有 A 区一层南侧闲置功能区进行改建（形成年产 300T 膏系列罐头产品），对内部间接冷却水管网进行改造，新租赁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B 区+C 区）7350.76 平方进行扩建（形成年产 500T 膏系列罐头产品）。</p>	<p>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与环评相符，现有仅对 A 区一层南侧闲置功能区进行改建（形成年产 300T 膏系列罐头产品）。间接冷却水管网暂未改造，B、C 区厂房扩建项目暂未实施，食堂暂未实施、燃气锅炉暂未增加。</p>
废水	<p>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内部蓄水池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继续作为间接冷却水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设备清洗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后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p>	<p>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合设备清洗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后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所测参数 pH、COD、SS、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合理布局。	已落实。企业选用了低噪设备，并优化布局。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A 区一楼及 C 区一楼锅罐体上方通过密封管道及风管负压收集引至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除臭后分别引至两个车间的各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改扩建项目已对 A 区温浸全汁收稠异味出口经二级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三级废气处理装置除臭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温浸全汁收稠异味有组织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能满足《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料渣已委托杭州富阳国裕家庭农场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已落实。料渣已委托杭州富阳国裕家庭农场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因废气处理工艺的调整，无废活性炭产生，项目暂未设置食堂，暂无餐厨垃圾产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玉竹	670 t/a	250t/a
2	薏苡仁（米仁）	110 t/a	40 t/a
3	桑椹	32 t/a	12 t/a
4	枸杞	28 t/a	10 t/a
5	薄荷	25 t/a	5 t/a
6	冰糖	63 t/a	23 t/a

7	其他药食两用原料 (杏仁、山楂、乌梅、甘草、鹿茸、蚕蛹、红枣、玫瑰花、陈皮、菊花等)	400 t/a	150 t/a
8	玻璃瓶	830 万只	380 万只
9	配套外包材	400 万套	150 万套
10	黄酒	8 t/a	8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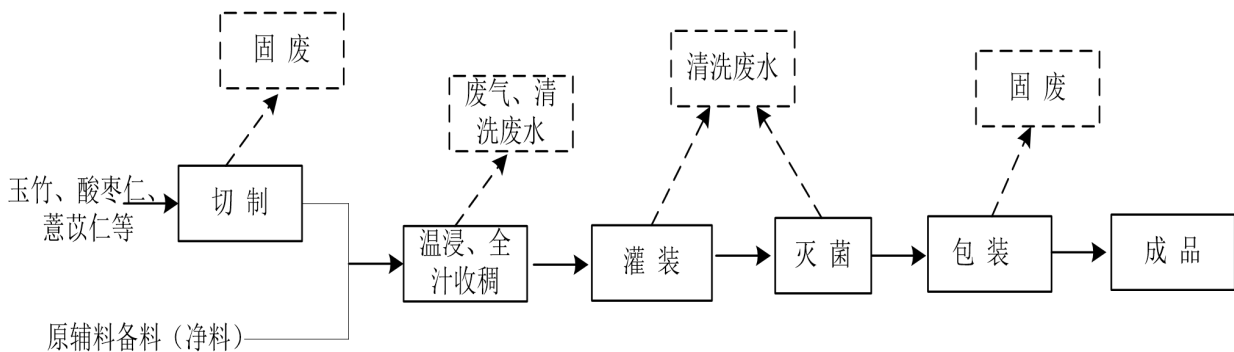
*实际年耗量为通过月产生量折算得到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3.5 生产工艺

改扩建项目新增膏系列罐头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将玉竹、酸枣仁、薏苡仁等原材料通过切制机切割成 0.5~3cm 的大小颗粒后与原辅料备料按一定比例一起投入温浸锅，利用蒸汽保持锅内温度在 75°C 左右，温浸时间约 1.5~2 小时/次，浸 2-3 次。温浸汤法进入收稠器收稠后进行灌装，采用蒸汽灭菌后再包装做成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与 2019 年《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评内容及备案要求进行对比，项目产生的温浸全汁收稠异味在环评阶段拟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的处理工艺；工程实施阶段经试验，温浸全汁收稠异味经二级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三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以上变动不属工程重大变动。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将新增一定量的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先行验收部分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开通，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生产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后排入钱塘江。

4.2 废气

2019 年 11 月企业对温浸全汁收稠异味经二级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三级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装置见附图 4-1。



图 4-1 温浸全汁收稠异味处理装置现状图

4.3 噪声

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4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先行验收）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料渣、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料渣	温浸、蒸煮	一般固废	1064	399	委托杭州富阳国裕家庭农场清运处理
2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4	5.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13.3	5.0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实际产生量为通过月产生量折算得到

第 5 章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如表 5-1 所示。

表 5-1 2019 年环评报告（先行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大气污染物	温浸全汁收稠异味	恶臭	A 区一楼及 C 区一楼锅罐体上方通过密封管道及风管负压收集引至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除臭后分别引至两个车间的各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恶臭排放达到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控制限值及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内部蓄水池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继续作为间接冷却水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设备清洗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后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固废	温浸蒸煮	料渣	委托杭州富阳国裕家庭农场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食堂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应注意合理布局。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

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将新增一定量的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开通，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生产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100m³/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指标见表6-1。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pH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0	100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0.5	1.0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为35 mg/L。

2、废气

项目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将新增温浸全汁收稠异味。企业对A区一楼锅罐体上方通过密封管道及风管负压收集经二级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除臭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温浸全汁收稠异味（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控制限值及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6-2。

表6-2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15	800（无量纲）	15（无量纲）

3、噪声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14]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将新增一定量的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开通，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生产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d）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

表 7-1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昼间 4 次/天，共 2 天
	纳管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7.2 废气

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废气主要新增温浸全汁收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企业对 A 区一楼锅罐体上方通过密封管道及风管负压收集经二级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三级废气处理装置除臭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温浸全汁收稠异味进口	臭气浓度	昼间 3 次/天，共 2 天
	温浸全汁收稠异味出口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昼间 3 次/天，共 2 天

7.3 噪声

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2 次/天，共 2 天

7.4 固废

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废气主要新增一定量的料渣、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料渣委托委托杭州富阳国裕家庭农场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第 8 章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2019.12.16 及 2019.12.17），先行验收 300t 膏系列罐头产品生产负荷达到 90.00%以上，满足生产负荷 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先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的工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kg)	环评日设计产量 (kg)	实际日产量 (kg)		生产负荷 (%)	
			2019.12.16	2019.12.17	2019.12.16	2019.12.17
膏系列罐头产品 800t (先行验收 300t)	300000	1250	1200	1125	96.00	90.00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形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 D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 油类	
HJ2019119512160101	调节池	油	12.16	9:31	6.02	58	506	9.87	1.39	1.74	
HJ2019119512160102				10:32	6.04	62	518	10.9	1.52	1.08	
HJ2019119512160103				11:29	6.04	59	491	10.7	1.27	0.63	
HJ2019119512160104				12:31	6.01	56	512	10.8	1.38	2.46	
HJ2019119512170101	调节池		油	12.17	9:17	6.05	68	557	11.6	1.29	4.00
HJ2019119512170102					10:21	6.03	65	539	10.9	1.46	1.98
HJ2019119512170103					11:19	6.02	63	542	9.81	1.34	1.56
HJ2019119512170104					12:20	6.02	72	554	11.0	1.44	1.47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2)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形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COD	SS	动植物 油类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HJ2019119512160201	纳管	微黄	12.16	9:37	7.25	49	53	0.21	0.56	1.18

HJ2019119512160202	口		10:39	7.24	58	52	0.23	0.60	1.11
HJ2019119512160203			11:36	7.22	45	52	0.22	0.69	1.19
HJ2019119512160204			12:39	7.24	61	49	0.12	0.58	1.17
HJ2019119512170201	纳管口	12.17	9:24	7.27	67	50	0.21	0.60	1.17
HJ2019119512170202			10:27	7.23	58	49	0.16	0.70	1.11
HJ2019119512170203			11:24	7.22	63	52	0.15	0.54	1.29
HJ2019119512170204			12:27	7.25	61	51	0.13	0.64	1.1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8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论：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所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9.3 废气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12.16）					
			温浸全汁收稠异味进口			温浸全汁收稠异味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7	1738	1738	232	174	232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表 2			臭气浓度≤800（无量纲）。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评价。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12.17）					
			温浸全汁收稠异味进口			温浸全汁收稠异味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7	1738	1738	174	232	232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表 2			臭气浓度≤800（无量纲）。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评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2.16	9:01	<10
		10:03	<10
		11:02	<10
厂界南		9:09	<10
		10:08	<10
		11:08	<10
厂界西		9:17	<10
		10:21	<10
		11:20	<10
厂界北	9:21	13	
	10:30	13	
	11:29	12	
厂界东	12.17	8:59	<10
		10:01	<10
		11:07	<10
厂界南		9:07	<10
		10:09	<10
		11:13	<10
厂界西		9:13	<10
		10:16	<10
		11:20	<10
厂界北	9:19	13	
	10:21	14	
	11:27	12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表 4			15
测值判定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该企业所测温浸全汁收稠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表 2 限值要求；该企业所测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表 4 的无组织限值要求。

9.4 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12.16	10:41	56.8
厂界南	▲2#	/		10:48	57.8
厂界西	▲3#	/		10:57	55.9
厂界北	▲4#	/		11:04	5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将新增一定量的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开通，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生产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d）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所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废气主要新增温浸全汁收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企业已对 A 区一楼锅罐体上方通过密封管道及风管负压收集经二级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三级废气处理装置除臭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所测温浸全汁收稠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表 2 限值要求；该企业所测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 表 4 的无组织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

料渣委托委托杭州富阳国裕家庭农场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总结论：

根据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

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先行验收）				项目代码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园区中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膏系列罐头产品 800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膏系列罐头产品 300 t		环评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审批文号		滨环备[2019]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